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沙埔）撤听告字〔2025〕1号

广州市富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备案）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现查明，2021年3月23日，你单位向本局提交公司变更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欧志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市泰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决定，将你单位原工商登记联络员张志行变更为欧志，原名称广州市泰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富兴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原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变更为租赁业，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原股东汤远科和张志行变更为欧志；原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工业加工区新风路8号B7栋110号商铺变更为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十二路96号31幢1418房；原法定代表人



张志行变更为欧志，原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志行变更为欧志，原监事汤远科变更为朱莉，同时变更了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2024年7月12日，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本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2025年1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办理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何云就进行询问，何云就称办理你单位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均为吴先生提供，并提供吴先生的联系方式13503011162。

2025年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拨打13503011162联系吴先生，手机号是空号。

本局执法人员在调查中无法通过电话联系你单位前任法定代表人张志行和股东汤远科，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2日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

2025年1月14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欧志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你单位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欧志”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对于你单位使用其身份证办理变更登记一事不知情。欧志曾向本局提交了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文鉴字第67号）复印件，该鉴定意见书显示你单位向本局提交的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落款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处“欧志”签名笔迹与欧志样本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因此，本局认定你单位在2021年3月23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提交了冒用欧志签名的材料。

经本局在本局执法人员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你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得知，你单位曾于2023年8月4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处予30万元的罚款。2024年12月2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请求协助调查你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复函，称你单位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罚款30万元，你单位至今未缴纳罚款。

经本局执法人员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未有涉及你单位的相关查询结果。

上述查明事实，有你单位档案、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局拟撤销本局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的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顾嘉荣、陈航都

联系电话：0208295112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0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 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